

# B07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1版)

注:上述客户系本公司原因及回款安排详见本题“(二)结合主要长期应收款对账项、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情况、逾期情况等,说明长期应收款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到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项目金额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的大客户,具有企业为主,虽然受其资信及预算限制,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但该部分客户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个别客户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困难或破产,无法及时回款,但该部分客户并非公司主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主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但该部分客户并非公司主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四、结合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情况,说明质保金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质保金余额是否提高,是否存在变向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27.41	921.03	10,306.38	-16.64%	13,467.78	1,404.59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865.68	1,366.53	11,490.05	20.49%	10,669.00	1,245.16
小计	24,083.99	2,287.56	21,796.44	-0.22%	24,137.88	2,649.75
减: 现存于其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244.50	573.39	6,671.11	-28.07%	8,680.83	1,017.56
合计	17,839.49	1,714.16	16,126.33	15.41%	15,485.65	1,632.19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6,612.08	793.14	5,818.94	23.22%	1,989.07	227.60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余额分别为10,669.00万元、12,865.68万元,2023年末同比增长20.49%。公司未到期质保金变动趋势与当期收入增长趋势相同,且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根据其流动性,将预计在一年内的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列入短期资产,预计在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EP业务占比不断提高,以前年度确认收入项目在2023年底完成终验,同时由于公司较多项目质保期为1年,该部分未到期质保金在2023年列示于合同资产,导致2023年末将与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32.42%,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终验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金额	占比
EP业务	2022年	2022年	39.02	0.76%
	2019年	169.54	3.31%	
	2020年	631.41	12.42%	
	2021年	1,070.45	21.06%	
EPC业务	2023年	1,560.35	30.69%	
	2019年	1,614.42	31.76%	
	2022年	28.00	0.49%	
	2023年	1,424.09	93.26%	
小计	-	-	1,527.09	100.00%
合计	-	-	6,612.08	-

公司购回合同质保金相关比例约定未发现明显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一、(三)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变相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五、持续督导机构意见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产品品种、业务模式变动、客户结构变动对应收款项、质保金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主要条款,对比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质保金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客户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及公司应付措施等;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复核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通过企查查平台对信用评级的应收账款和涉诉款项的主要客户进行筛查,分析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情形;

6.结合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分析应收款项逾期情况;

7.检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客户规模、业务类别变动的影响,与收入规模匹配,公司销售合同的主要应收账款均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公司账龄最长客户中部分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客户行业周期及资金预算等影响,相关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

3.公司过往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信誉较好、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情况稳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本期合同质保金余额同比增加,未发生显著变化,未到期质保金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不存在变相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5.结合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分析应收款项逾期情况;

6.检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客户规模、业务类别变动的影响,与收入规模匹配,公司销售合同的主要应收账款均约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公司账龄最长客户中部分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客户行业周期及资金预算等影响,相关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纠纷。

3.公司过往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信誉较好、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情况稳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本期合同质保金余额同比增加,未发生显著变化,未到期质保金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不存在变相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5.结合客户信用政策与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分析应收款项逾期情况;

6.检查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